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上字第14號

01
02
03 上 訴 人 吳紡股份有限公司
04 法定代理人 許婉真
05 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
06 複 代 理 人 簡玉如專利師
07 訴訟代理人 何娜瑩律師
08 被 上 訴 人 聯喬有限公司
09 兼 法 定
10 代 理 人 郭東陵
11 共 同
12 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
13 沈哲慶律師
14 林鼎堅專利師
15 黃書好律師

16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
17 查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指定技術
18 審查官傅國恩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
19 職務：

- 20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21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22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23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24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25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26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28 智慧財產第一庭

29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30 法官 蔡惠如

31 法官 陳端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吳祉瑩